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肇事伤人不赔偿 拒不履行被拘留

11月10日凌晨,源汇区人民法院果断出击,依法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覃某采取了司法拘留。

2017年2月22日下午,覃某无证驾驶两轮摩托车搭乘朋友在西城区阴阳赵镇某路段行驶,经过一个三岔路口时,没有注意观察路面情况,违反交通规则靠左侧超车,撞到对面正常行驶的苏某,造成三人不同程度损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

通事故。经鉴定,苏某左手伤残等级十级。交管大队认定,覃某对事故负全责。事故发生后,覃某拒不赔偿医疗费,苏某无奈诉至法院。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覃某赔偿苏某各类费用共计35629元。判决生效后,覃某拒不履行。

11月10日一大早,法官带队出发,根据苏某提供的线索,赶到阴阳赵镇某村覃某家中布控。覃某从家中出来,一看到法官拔腿就跑,

司法警察立即跟上将其制服。“生效判决书神圣不可侵犯,你赶快把医疗费赔偿给苏某吧!”法官要求其主动履行判决书义务。“没钱,有钱也不给,下次跑快点,别想抓到我……”覃某当场予以拒绝。“覃某,你的行为涉嫌妨害执行,我们将依法对你实施司法拘留。带上警车,开往看守所”承办法官一声令下。最后,覃某被实施了司法拘留。

陈 戈 赵现伟

冻结银行账户“老赖”终于还款

近日,申请人朱某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到了执行款290余万元,案件得以执结。

据了解,2015年5月份,井某某、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与朱某签订借款合同2000万元,约定月利率3%,井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签订后,朱某向井某某银行账户

转账1700万元。本案起诉前,被执行人已偿还申请人1500万元及利息,剩余200万元及利息未结清,后朱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起诉至法院,法院支持朱某诉请。判决生效后,井某某等拒不履行,朱某申请法院执行。

2017年9月26日,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据朱某申

请,冻结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存款170万元和33万元。不久前,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主持调解下,井某某、井某、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归还朱某某200万元本金及利息89.6651万元。

齐江涛 张 乐 庞晓阳

欠钱不还“黑名单”贴到家门口

“这不是我们村某某家的儿子吗?我说最近怎么见不着他,原来是欠钱不还,还上了法院的失信名单啊。”近日,舞阳县辛安镇老蔡村墙外,三名法警刚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贴上墙,很多村民就围拢上来,一眼就认出了身边的“老赖”。这是舞阳县人民法院打击“老赖”的又一举措。

此前,该院虽已将“老赖”名单在法院官方微信、微

博、网站、新闻媒体、闹市大屏幕予以通报,但在乡镇的村民大多数对此还是比较陌生,在农村也不会形成关注的热潮。如今,该院将“老赖”名单张贴到各个乡镇的村庄,采用最直观的宣传模式,让村民时时刻刻都能看到,增强村民的切身感受,既可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目的,又能广泛发动村民,让“老赖”在村民面前无所遁形。

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这是舞阳县法院为破解执行难问题做出的一次尝试。当然,贴谁的信息,还要考虑实际情况。名单是经过仔细甄选的,例如多次找不到的、长期赖账不还等情况,总之都是情节比较恶劣的。将这些‘老赖’的身份信息公之于众,使其不仅受到法律制裁,同时也受到道德和舆论的谴责,从而促使其自动履行法律义务。”

李跃华

召陵区司法局

招商引资再传捷报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精干力量赴广西北海市洽谈招商,成功引进北海市远正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河南冠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驻东城产业集聚区。

河南冠德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总投资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目前,召陵区司法局已顺利引进6个招商项目,分别为:生产性项目2个,包括漯河

市尚亿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海立立体彩色制袋有限公司;电商项目3个,包括河南锦瑞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漯河集米商贸有限公司及漯河市聚贤汇商贸有限公司;总部经济项目1个,即河南冠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何 理

源汇区人防办

开展冬季警报器维护工作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按照“预防为主,防修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社会化三级管理制度,组织人员对辖区内30台人防警报器开展冬季维护管理工

作。

一是组织通信警报设备维护检查工作小组人员,切实做好对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二是对人防警报器的电源、线

路、支架油漆进行维护保养;三是重点调试警报器警音,对信号强度覆盖达标情况进行测试,并及时进行上报,确保辖区内警报设备状态良好。陈蓓蓓

图片新闻



11月23日上午,我市举办人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交流现场会,市外语中学和召陵区天桥街道漓江路社区现场被授予“市人防宣传教育‘五进’标杆单位”,图为在漓江路社区,医护人员在讲解急救知识。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摄

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存火患 37个住宅小区被曝光

电动车越来越普及,伴随而来的就是电动车安全问题。据统计,近十年来全省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1400余起,造成43人死亡,37人受伤,其中死亡3人以上火灾发生8起,共造成35人死亡。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多发势头,市消防部门组织对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现象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飞线充电等现象较为突出。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对37家存在违规电动车存放充电的住宅小区进行曝光。

开发区:永冠自然居、金山花园、凤凰城、百合春天、康居鑫苑、鑫海名家、沙田新里程、天下都市新城、天赐良缘西区、创业花园

源汇区:蓝湖南区、锦辉花园

郾城区:宏昌新苑、辽河花园、建苑小区、天元明珠、紫竹苑

召陵区:解放新苑小区、棉麻小区、烟厂生活区、香榭丽小区、碧水轩小区

临颍县:龙源小区、龙庭首府、金钻铭家、丽都华

庭、新居苑、京辰温泉花园、维也纳花园、谦和家园、锦绣江南、四季花都B区、颍郡尚城、锦绣天地

舞阳县:水榭花都小区、海南路壹号院、香樟园小区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措施,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巡查检查力度,落实“两个一律”(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停放楼道间等区域、一律不过夜充电)和“两个强制”(对发现的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采取强制搬离、强制断电)的要求。组织对居民住宅和村民自建房的门厅、楼梯间和楼道进行全面清理,解决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问题。督促各居民小区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不间断加强巡查看护,严防清理后出现反弹。

违规存放电动车或充电拒不改正将被罚款。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凡在建筑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拒不改正的,依法处200元罚款,并强制清理;凡居民小区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凡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罚款。

市消防支队提供

